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11 公司简称:合锻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严建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晓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安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1,041,611.20	952,378,561.71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6,890,667.37	571,576,765.40	0.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81,145.84	-50,979,910.67	-55.5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999,925.58	107,635,879.87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6,027.65	4,798,432.77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71,038.58	4,249,943.99	1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1.25	减少0.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562.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13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5,586.31	
合计	144,989.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3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严建文	73,650,000	41.03%	73,6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965,455	13.35%	23,965,455	无		国有法人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84,545	7.12%	12,784,545	无		国有法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4.46%	8,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盈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0	3.62%	6,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4,500,000	2.51%	4,500,000	未知		其他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56%	1,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靖阳	965,900	0.5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融通资本财富-光大银行-融通资本星汉2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	0.50%		未知		其他
诸葛颂	550,116	0.3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靖阳?	9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965,900
融通资本财富-光大银行-融通资本星汉2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诸葛颂	550,116	人民币普通股	550,116
朱德宏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杜其林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7,630	人民币普通股	367,63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100
秦飚	3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8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6,443	人民币普通股	236,443
刘朝辉	2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4,089,882.40	9,358,084.66	50.56	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124,738.96	7,011,124.43	44.41	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83,840,000.00	112,000,000.00	64.14	主要为公司利用借款集中采购钢材
应付职工薪酬	1,188,454.09	2,977,539.98	-60.09	主要为上期计提的奖金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564,633.64	7,812,912.39	-79.97	主要为本期进项留抵税额较多,应交增值税余额减少
应付利息	310,460.94	201,944.78	53.74	期末借款余额增加,相应计提未支付的利息增加
专项储备	315,360.21	117,485.89	168.42	计提安全生产费结余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800.59	826,634.99	-59.26	主要为本期缴纳的流转税减少,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财务费用	1,836,948.41	3,639,907.41	-49.53	主要为本期较上年同期贷款余额减少、贷款利率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6,137.56	668,137.56	-69.15	主要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562.18	22,856.64	55.59	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清理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81,145.84	-50,979,910.67	-55.51	主要为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36.05	-1,708,643.80	91.42	主要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14,523.16	14,092,205.16	397.54	主要为本期从银行取得借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严建文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为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承诺时间:2014年11月7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信投资、合肥建投、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时间:2014年11月7日 承诺期限:12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严建文	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承诺时间:2014年11月7日 承诺期限: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严建文	1、本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①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7个月至48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49个月至60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③本人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承诺时间:2014年11月7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信投资	1、本公司拟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三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公司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锁定期满后的36个月内,公司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股票不得违反本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4、本公司减持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本公司减持股票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	承诺时间:2014年11月7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合肥建投	1、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合锻股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股票不得违反本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4、本公司减持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本公司减持股票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	承诺时间:2014年11月7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严建文	1、本人为合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人为合锻股份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人将积极与合锻股份、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时间:2014年11月7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严建文	本人保证能够勤勉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担任合锻股份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责,维护合锻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确保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合锻股份不发生利益冲突,不影响合锻股份的独立性	承诺时间:2014年11月7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针对本公司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②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③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承诺时间:2014年11月7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严建文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合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所持合锻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②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合锻股份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合锻股份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承诺时间:2014年11月7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严建文	2014年9月22日,控股股东严建文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就2003年合肥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股份的相关事宜,本人现承诺如下: 1、2003年,合肥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股份,上述个人股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若因上述个人股转让事宜发生纠纷,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无关,因此造成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人真实持有华创投资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本人、华创投资在曼图实业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信托安排持有曼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以及为他人代持、信托安排持有曼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4年11月7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严建文	2014年9月29日,控股股东严建文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曾投资设立的华创投资有限公司与原曼图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除华创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因此发生争议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发行人无关。造成发行人损失的,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赔偿。 2、本人通过将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由曼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自己并分别注消中国重型机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人华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债权抵销方式不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符合相关国家的法律规定,本人承诺并保证上述安排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若因上述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发行人无关。因此造成发行人损失的,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赔偿。 本人对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4年11月7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严建文	现时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若其将来有机会获得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公司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	承诺时间:2014年11月7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严建文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合锻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合锻股份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合锻股份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4年11月7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建文

日期:2015-04-29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时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沙玲、于小镭、谭建荣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丁斌董事因公出国,特委托于小镭董事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有议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以及签署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其它所有会议相关文件。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下午13:30时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刘雨菡监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30日

(上接B130版)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8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办公用楼、职工宿舍、电子计算机及外设、其他办公设备、交通运输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用楼	30年	5%	3.17%
职工宿舍	20-35年	3-5%	2.77%-4.75%
电子计算机及外设	3-5年	0-5%	19%-33.33%
办公设备	5-10年	0-5%	9.5%-20%
交通运输设备	5-10年	5%	9.5%-19%

6.2.9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用来核算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是用来核算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6.2.10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及办公软件等。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6.2.11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具体编制时,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若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则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同时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后进行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2.12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2)手续费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6.2.1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2.14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6.3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在重新登记前为厦门市一些市政项目提供的担保,2014年期初数为4,072万元、期末数为3,316万元。由于以上担保均由厦门市财政局提供反担保,因此,上述或有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6.4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期公司完成所持有象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46.47%的股权转让。根据本公司"厦国信董字[2013]013号"董事会决议,批准本公司与象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期货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全资子公司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一起捆绑转让所持有的象屿期货公司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5月20日发布的"证监许可[2014]500号"《关于核准象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中批准了象屿期货的股权变更,经过股权变更后,由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象屿期货100%股权。

6.5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要求: A.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长期股权投资 ③ 其他综合收益 ④ 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52,891 ② -19,999 ③ 24,669 ④ 8,223

6.6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母公司)

注:本部分披露表格中的金额数据除有特别标注单位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6.6.1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6.1.1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表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72,141	0	0	0	0	72,141	0	0%
期末数	102,096	0	0	0	0	102,096	0	0%

注:资产数按照计提减值准备前的数字反映;

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6.1.2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0	0	0	0	0
一般准备	0	0	0	0	0
专项准备	0	0	0	0	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211	0	4211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11	0	0	1611	0
坏账准备	0	0	0	0	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合计	5822	0	4211	1611	0

6.6.1.3自营投资情况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414	1,000	0	41,199	166,253	209,866
期末数	7,157	0	5,000	53,295	205,030	270,482

6.6.1.4前五名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1、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	火力发电、电力销售及其他与火电厂经营相关项目的开发利用。	9,561
2、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0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6.1.5前五名自营贷款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贷款未到期、无欠息

6.6.1.6表外业务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4,072	3,316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3,308	3,308
其他	0	0
合计	7,380	6,624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6.6.1.7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155	59.12%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46,155	59.1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	0
利息收入	3,778	4.84%
其他业务收入	1,055	1.35%
投资收益	24,756	31.71%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6,179	20.72%
证券投资收益	177	0.23%
其他投资收益	8,400	10.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89	2.8%
营业外收入	142	0.18%
收入合计	78,075	1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为损益表中的一级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6.2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6.2.1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299,776	3,210,654
单一	11,452,155	8,013,641
财产权	492,093	315,149
合计	13,244,024	11,539,444

6.6.2.1.1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情况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投资类	1,323,645	2,800,815
其中:证券投资	680,461	2,472,338
融资类	4,244,375	2,706,733
事务管理类	254,823	486,793
合计	5,822,843	5,994,341

6.6.2.1.2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情况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投资类	1,880,971	2,123,546
其中:证券投资	0	0
融资类	4,963,231	2,369,411
事务管理类	576,979	1,052,146
合计	7,421,181	5,545,103

6.6.2.2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6.6.2.2.1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情况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43	738,344	8.07%
单一类	178	5,984,348	7.29%
财产管理类	7	290,132	7.61%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 (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6.2.2.2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投资类	32	801,651	0.65%	8.13%
其中:证券投资类	21	512,521	0.79%	7.52%
融资类	66	1,623,158	0.62%	7.17%
事务管理类	6	99,670	0.50%	11.19%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6.2.2.3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投资类	22	845,119	0.55%	8.21%
其中:证券投资类	0	0	0	0%
融资类	79	2,899,705	0.30%	6.82%
事务管理类	23	743,520	0.32%	7.87%

6.6.2.3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情况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13	2,609,960
单一类	72	2,765,876
财产管理类	2	38,907
新增合计	187	5,414,743
其中:主动管理型	117	2,767,683
被动管理型	70	2,647,060

6.6.2.4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情况

创新业务案例一

厦门信托泛亚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2014年推出的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首期共募集资金4285万元,根据投资顾问指令参与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钼现货交易,通过资金受托业务获取收益。该信托计划的创新点在于:投资端对接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产品;资金端为委托人提供期限灵活,并可开放申赎的交易结构设计,使受益人在其受益期间获取稳定收益。

创新业务案例二

厦门信托-汇金1407号惠农资本员工激励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2014年推出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共募集资金6000万元,是惠农资本提供给核心员工和管理人员的一个具有激励性质的信托计划。此信托计划的创新点在于避免员工跟投时复杂的程序,通过信托计划持有收益权实现灵活和简洁的处理方式。另一方面帮助惠农资本解决了员工激励的问题,通过信托受益权分级的设定(信托计划收益权分为A\B\C\D四个等级)可以针对不同职级、不同贡献的员工提供不一样的员工激励方案。

6.6.2.5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

公司严格按照信托法规要求,忠实履行信托合同的义务,至本年度止,没有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

6.6.2.6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每年按照净利润的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信托赔偿准备金期末余额为12,891万元。本公司提取的信托赔偿准备金尚未使用过。

6.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7.1关联交易的数量、交易总金额及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4	31,207	市场公允价格。对关联方的贷款利率定价依据参照其他商业银行对其同类贷款利率水平,及与我司发放给其他具有同等资信条件非关联方的贷款利率;其他交易方式均按公允交易价格执行。

6.7.2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间接受本公司的原母公司控制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陈龙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31号	210,000	投资兴办独资、合资、合作及内联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间接受本公司的原母公司控制	厦门兆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伊旋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办枋湖东路705号之一255室	5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工程项目代建、装修、装饰工程施工等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母公司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薛荷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45层4501-4503单元	10,000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本公司子公司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洪文瑾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21层2102单元	20,0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7.3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7.3.1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14,800	0	14,80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0	14,800	0	14,800

6.7.3.2信托与关联方交易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13,500	1,000	10,000	4,500
投资	0	11,907	0	11,907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13,500	12,907	10,000	16,407

6.7.3.3固信交易、信信交易

6.7.3.3.1固有与信托财产交易情况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数	期末数
合计	26,500	12,727	39,227

6.7.3.3.2信托项目之间交易情况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1,250	-11,250	0

6.7.4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6.8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国家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7,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0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7,880
加:本年净利润	47,479
可供分配利润	85,359
减:提取一般准备金	1,728
提取盈余公积	4,748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37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880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8,629
减:应付股利	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8,629

7.2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8.38%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45%
人均净利润	321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是指评级年度内年初及各季末所有者权益余额的移动算术平均数

公式为A(平均)=(A0/2+A1+A2+A3+A4/2)/4。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年平均人数=∑每月末人数/12

7.3公司净资本管理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本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各监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 净资本=28.763亿元≥2亿元

②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287630.65/137549.45=209.11%≥100%

③ 净资本/净资产=287630.65/348060.90=82.64%≥40%

7.4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影响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8.3变更营业场所事项

2014年12月1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核准公司办公场所搬迁至厦门市展鸿路82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39-42层。2014年12月31日,公司办公场所进行搬迁,2015年1月4日新办公场所正式营业。

8.4公司的诉讼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厦信稳利1207单一资金信托大鹏佳兆业项目。我司已于2015年1月16日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该案已于近日进行财产保全,法院安排将在4月底开庭。

2、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终结的诉讼事项:厦门信托·金蛋基金宝(TOT)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个委托人2014年7月起诉我司承担赔偿证券投资损失案件,我司经积极应诉,思明区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对方起诉的裁定,上诉期内原告未上诉,现已结案。

3、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终结的诉讼事项:锦绣鹭岛1303号中小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借款人之一厦门鑫求精塑胶有限公司出现无法偿还借款本息情况,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0万元,省再担保公司已履行其应承担的50%本息代偿责任,剩余50%本息应由华兴担保代偿,但华兴担保经提示履行担保责任后,拒不履行。我司于2014年12月就华兴担保公司未履行担保责任向厦门仲裁委申请仲裁,裁决我司胜诉,现已向厦门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期将正式启动执行程序。

8.5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受到处罚的情况。

8.6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及其整改情况

本年度厦门银监局向公司下发监管意见厦银监办发[2014]115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兑付风险及合规性情况的现场检查意见书》。公司逐一对照检查,认真落实和整改,并将有关整改计划和进展情况书面报告厦门银监局。主要整改措施包括:1、召集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对现有相关制度进一步梳理、修改和补充。2、加强提高尽职调查质量,特别是根据现场检查指出的问题,加强注意对信托资金来源、项目合规手续、资金使用人资信等情况的全面调查分析。3、加强贷后跟踪管理,特别是跟踪信托资金流向;布置各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人、担保物风险预警信息的排查,及时发现问题。4、以本次检查为契机,举一反三,在整改具体业务问题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加大对员工的宣传培训力度,提高经办人员的合规意识与风险意识。5、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管控体系,确保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及时、有效的得到落实。6、着力提升自主管理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规范与相关合作机构的合作内容,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客户资源。

8.7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版面

2014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B1版、《厦门日报》A03版发布《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城迁址、增资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8.8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注:本报告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万元"。